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民行复〔2019〕15号

申请人：简 XX，女，住址：广州市 XX 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XXX，局长。

申请人简 XX 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向本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重新审批。

申请人称：XX 区民政局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与申请人申请的不符，申请人申请的是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提出申请。申请人患有脑外伤后遗症、脑萎缩等仍需治疗。特此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具有作出《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证》的行政主体资格。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以及《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保障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具有作出《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法定职权，具备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资格。

二、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作出《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不存在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的行为。

2019 年 9 月 3 日，简 XX 向广州市 XX 区人民政府 XX 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并提交相关《社会救助申请书》《困难家庭认定申请表》《在校证明》《疾病诊断证明书》、《失业登记情况》等材料。

收到简 XX 申请材料后，广州市 XX 区人民政府 XX 街道办事处即委托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简 XX 及其家庭成员彭 XX 家庭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对。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经核对后，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核对结果为“简 XX 家庭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总收入为 1800 元、人均收月收入为

150元。截止至核对之日，申请人家庭财产合计777.81元。”广州市XX区XX街道办事处已于2019年9月16日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送达简XX，简XX予以签收并对该核对结果无异议。

经审核，广州市XX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9月16日受理简XX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并向简XX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

受理申请后，广州市XX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依法通过入户调查、公示、民主评议等工作，对简XX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具体如下：

(1) 2019年9月16日，广州市XX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将简XX《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家庭申请信息》公示在广州市XX区钟村街锦绣社区党务居务公开栏中，经公示7天后，无接到群众异议。

(2) 2019年9月20日，广州市XX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组织入户调查人员简X明、卢X梅进行入户调查，了解简XX家庭的基本情况，并填写了《家庭入户调查表一》《家庭入户调查表二》。

2019年9月23日，广州市XX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提出初审意见，认为简XX家庭符合当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建议救助人数2人，待遇享受时间自2019年10月起享受6个月，每月金额1936元，其中低保金1720元/月，分类救济202元/月，

污水处理费补贴 14 元/月。

结合上述事实，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认定简 XX 家庭符合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的核对结果，简 XX 家庭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人均月收入为 150 元。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五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和《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19 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9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10 元。”的规定，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依法确定简 XX 家庭保障人数 2 名，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每月的低保金共为 1720 元。【即（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10 元/人/月-简 XX 家庭人均月收入 150 元/人/月）×2 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款“自本市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之月起，对每人每月发放 7 元污水处理费补贴”的规定，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认定简 XX 家庭成员 2 名，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每人每月享受 7 元的污水处理费补贴。

另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第一条“对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在救助有效期内，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的 20%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一同发放：（一）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的规定，由于彭 XX 现为广东某大学在读学生，符合获得分类救济的条件，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认定彭 XX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每月享受 202 元的分类救济【即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10 元/人/月×20%×1 人】。

简 XX 认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未按《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以及《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一条“为了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本市居民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的规定，《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则是对《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细化规定，现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已经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确认简 XX 家庭为保障对象，并向其作出《广州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为其提供最低生活

保障，简 XX 要求撤销《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再次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因此，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不存在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的行为。

三、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作出《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程序合法。

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进行认定。认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向申请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从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广州市 XX 区人民政府 XX 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提出初审意见，被申请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收到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后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对申请人简 XX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认定，并确定保障金额，发放了《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因此，被申请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作出《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程序合法。

综合上述内容，因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具有作出《广州市城

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行政主体资格，且《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正当，无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等情形。因此贵局依法应当维持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的行政行为。

本局查明：

申请人家庭成员 2 名，分别为申请人本人及其女儿彭 XX，彭 XX 为广东某大学 2017 级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广州市 XX 区人民政府 XX 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XX 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XX 街道办事处收到该申请材料后，即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简 XX 及其家庭成员彭 XX 家庭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对。2019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根据核对结果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XX 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申请人简 XX 送达《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核对结果为“简 XX 家庭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总收入为 1800 元、人均收月收入为 150 元。截止至核对之日，申请人家庭财产合计 777.81 元。”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无异议。

XX 街道办事处经审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随后，XX 街道办事处按相关规定将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家庭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并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异议。

2019年9月23日，XX街道办事处提出初审意见，认为简XX家庭符合本市当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建议救助人数2人，待遇享受时间自2019年10月起享受6个月，每月金额1936元，其中低保金1720元/月，分类救济202元/月，污水处理费补贴14元/月。

2019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广州市XX区民政局认定申请人简XX家庭（共2人）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向其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确定保障金额为：每月金额1936元，其中低保金1720元/月，分类救济202元/月，污水处理费补贴14元/月。

以上所述内容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材料为证，我局予以认定。

本局认为：

一、被申请人有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职权。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的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根据当地城乡低

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确定保障金额,发给低保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保障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程序合法。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二条“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进行认定。认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向申请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从认定之日起30日内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

资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XX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9月23日提出初审意见，被申请人广州市XX区民政局收到初审意见及材料后，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对申请人简XX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认定，并确定保障金额，发放了《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和低保待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五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按照本市分类救济有关规定，领取相应的特殊津贴。”第二十六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限从认定之日的当月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成员的，每次享受保障待遇期限不超过6个月。”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9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10元。”

本案中，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经核对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送达简 XX，简 XX 对该报告核对结果无异议），核对结果为：简 XX 家庭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总收入为 1800 元、人均收月收入为 150 元。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简 XX 家庭（共 2 人）符合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保障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的核对结果，确定其家庭每月的低保金共为 1720 元，即：（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10 元/人/月-简 XX 家庭人均月收入 150 元/人/月）×2 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自本市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之月起，对每人每月发放 7 元污水处理费补贴”的规定，被申请人确定申请人家庭在低保期间享受每人每月享受 7 元的污水处理费补贴。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对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在救助有效期内，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的 20% 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一同发放：（一）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的规定，彭 XX 现为广东某大学 2017 级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符合分类救济条件，被申请人确定彭 XX

低保期间每月享受 202 元的分类救济，即：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10 元/人/月×20%×1 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认定申请人简 XX 家庭（共 2 人）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向其发放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民政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